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LAO WO REN MIN MIN ZHU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米良 副主编 / 钟穗青 李文全 王越停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经济贸易法律 指南

LAO WO REN MIN MIN ZHU GONG HE GUO JING JI MAO YI FA LU ZHI NAN

主编 / 米良 副主编 / 钟穗青 李文全 王越停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二
0
一
一
九
六
八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米良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7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王义明主编)
ISBN 7-80226-317-4

I. 老... II. 米... III. ①经济法-老挝-指南
②贸易法-老挝-指南 IV. D933.422.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8460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指南

LAOWO RENMIN MINZHU GONGHEGUO JINGJI MAOYI FALU ZHINAN

主编/米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0×1092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2.5 字数/306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17-4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牛绍尧、邱创教、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杨 眉、陈云东、米 良、蔡 磊、
李文全、木向宏、王 泽、王士录、杨祖龙、
陶 晴、江 克、卜金荣、张 萍

主 编：米 良

副主编：钟穗青、李文全、王越停

审 稿：王学仁、陈汉皋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

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上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概况	(1)
第二节 老挝现行产业政策	(11)
第二章 老挝宪政制度	(22)
第一节 老挝宪政制度的发展历程	(22)
第二节 老挝宪法的类型及结构	(23)
第三节 老挝的基本制度	(26)
第四节 老挝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第五节 老挝的国家机构	(41)
第六节 老挝宪法的实施保障	(53)
第三章 老挝企业法	(55)
第一节 老挝商品经济制度概述	(55)
第二节 老挝企业和公司法概述	(56)
第三节 老挝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58)
第四节 公司章程	(60)
第五节 个人企业与无限公司	(62)
第六节 有限公司	(64)
第七节 大众公司	(67)
第八节 国有企业	(71)
第九节 合伙企业	(74)
第四章 老挝投资法	(76)
第一节 老挝投资产业政策概述	(76)

第二节	老挝政府管理投资的机构及职能	(82)
第三节	老挝《促进和管理外国在老挝投资法》	(84)
第四节	中老两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介绍	(85)
第五节	中老投资法律的差异及应注意的问题	(88)
第五章	老挝土地法	(90)
第一节	概 述	(90)
第二节	土地管理	(91)
第三节	土地登记	(97)
第四节	土地使用人的权力和义务	(99)
第五节	土地使用的检查	(103)
第六节	奖励与处罚	(104)
第六章	老挝矿产资源法	(106)
第一节	概 述	(106)
第二节	老挝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114)
第三节	我国同老挝在矿产资源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124)
第七章	老挝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28)
第一节	概 述	(128)
第二节	老挝劳动强行法	(130)
第三节	老挝社会保障强行法	(138)
第四节	输入和使用外国劳务的法律规定	(140)
第五节	中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主要区别及必须注意的 若干问题	(142)
第六节	老挝劳动争议法律制度	(144)
第八章	老挝企业破产法	(147)
第一节	概 述	(147)
第二节	起诉或申请破产及受理	(148)
第三节	起诉或申请破产的审查	(150)
第四节	企业重整程序及出售产业制度	(15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清算	(154)
第六节	破产责任及破产程序的终结	(156)
第九章	老挝合同法	(158)
第一节	概 述	(158)
第二节	合同的条件和内容	(158)
第三节	无效合同	(16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1)

第五节	保障履行合同的措施	(16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撤销和终止	(167)
第七节	合同纠纷的解决	(168)
第八节	合同分论	(168)
第十章	老挝所有权法	(174)
第一节	概 述	(174)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7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	(177)
第四节	所有权的限制	(179)
第五节	所有权的保护	(180)
第十一章	老挝侵权法	(182)
第一节	侵权行为	(182)
第二节	无因管理和不当得利	(183)
第十二章	老挝担保法	(185)
第一节	概 述	(185)
第二节	流动资产担保	(19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担保	(196)
第四节	个人担保	(198)
第五节	老挝履约担保法与我国担保法比较	(201)
第十三章	海关法	(202)
第一节	概 述	(202)
第二节	商品申报、报关和关税的支付	(203)
第三节	保证、暂停海关税、永久性进出口	(204)
第四节	在海关专门管理下货物的保存	(207)
第五节	进口免税和外交特权、免税区、船舶的使用	(208)
第六节	诉 讼	(209)
第七节	海关违法行为的分类	(211)
第八节	海关的机构和活动	(212)
第十四章	老挝对外贸易法	(214)
第一节	概 述	(214)
第二节	老挝外贸法的主要内容	(216)
第三节	其他应特别注意的几个问题	(223)
第十五章	老挝金融法	(229)
第一节	概 述	(229)
第二节	老挝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老挝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39)
第四节	老挝外汇、贵金属流通管制制度	(251)
第十六章	老挝保险法	(259)
第一节	概 述	(259)
第二节	老挝保险业法	(261)
第三节	保险合同法	(266)
第四节	处罚措施	(270)
第五节	老挝保险法的特点	(272)
第十七章	老挝税法	(285)
第一节	概 述	(285)
第二节	老挝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86)
第三节	外国人在老挝投资应承担的税负的法律规定	(288)
第四节	其他应注意的税收法律规定	(304)
第十八章	老挝企业会计法	(307)
第一节	概 述	(308)
第二节	记账义务和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	(309)
第三节	各类综合报表	(313)
第四节	其他制度	(315)
第十九章	老挝民事诉讼法	(318)
第一节	概 述	(318)
第二节	证 据	(320)
第三节	一审程序	(322)
第四节	二审程序	(324)
第五节	重新审理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325)
第六节	执 行	(326)
第七节	关于法庭的强制执行措施	(327)
第二十章	老挝经济纠纷处理规则	(328)
第一节	概 述	(328)
第二节	经济纠纷处理办公室	(330)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处理程序	(333)
第四节	裁 决	(339)
第五节	手续费与规则的实施要求	(344)
后 记		(346)
参考文献		(3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概况

国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面积 236 800 平方公里

人口 567.9 万人 (2003 年)

民族 68 个民族, 分为老龙、老听和老松 3 大部分, 老族约占 50%, 其余泰考、泰岱、老佤、老努、蒙莱、蒙考、瑶等少数民族。

宗教 小乘佛教为国教, 老族多信仰小乘佛教, 老听和老松族系的民族多信奉原始宗教, 部分泰、蒙等少数民族信奉天主教和新教。

语言文字 老语为通用语言, 与英语同为官方语言。

首都 万象 (Vientiane), 人口 65.06 万人。

国家主席 坎代·西潘敦 (Khamtay Siphandone)

一、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

老挝地处北回归线以南亚洲大陆和南洋群岛之间的陆桥位置, 位于北纬 $13^{\circ}54' \sim 22^{\circ}05'$ 和东经 $100^{\circ}05' \sim 107^{\circ}38'$ 之间。其地形以山地和高原居多, 除湄公河沿岸平原及山地中局部盆地外, 大部分是山地, 山地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80%, 平原和盆地约占 20%。老挝的整个地势在中南半岛上较高, 故而有“中南半岛屋脊”之称。

老挝整个国土大致可分为 4 个地貌区, 即北部山地、东南部高地、西部低山丘陵地和西南部平原低地。北部群山中间分布着许多盆地和平坝,

东南部高地实为长山脉西坡，经过长期的风化和雨水侵蚀，绝大部分地区已呈高原状态，坡度均较缓和。西部低山丘陵地的低山地区的相对高度为 500 ~ 800 米，丘陵地区的相对高度为 150 ~ 160 米。西南部平原低地包括万象地区及其以南的湄公河沿岸的平原低地。在复杂多样的地貌上，交错纵横着众多河流，形成密集的河网，主要河流有湄公河及其支流、朱江和马江的上游段。

老挝属热带季风型气候，气温终年长热，除北部高山地区外，各地气温差异不大，每年 5 ~ 10 月为雨季，11 月 ~ 翌年 4 月为旱季。年平均气温在 20℃ ~ 26℃ 之间，其中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为 10℃ ~ 20℃，5 月气温最高，最高气温一般不超过 40℃，仅琅勃拉邦和北汕地区有时达到 45℃。全国年平均降水量在 1250 ~ 3750 毫米之间，年降雨量的 90% 左右集中在雨季，7 ~ 9 月为降水高峰期，月降雨量为 300 毫米左右。全境降水分布具有南多北少、高原和山地多、平原和谷地少等特点。虽然局部地区的小气候或因干旱或因洪涝而无益于农业生产；但从大部分地区来看，充足的光照和降水却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

二、自然资源及其经济特点

老挝国土面积不大，但其独特的地质、土壤和气候等条件却孕育了丰富的矿藏、动物、植物、水力等资源，为老挝的工农业生产与发展创造了优越的条件。

首先，老挝有着丰富的金属矿和非金属矿，其中有色金属矿和玉石不但品种多，储量也很大。老挝现已发现的金属矿有铜、铁、铅、锌、金、钨、锰等，非金属矿有白玉、黄玉、黑玉、翡翠、蓝宝石、水晶、琥珀、花岗岩和石英石等。已发现的矿床和矿点中的大部分仍未被勘察、化验和测算，其开采价值仍不确定，但从已发现的矿物及其分布来看，老挝的矿藏资源是丰富的，一旦这些资源得以开发，将大大推动老挝的滞后工业的发展。

其次，丰富的水力资源也是老挝工业发展的潜在优势，根据湄公河委员会测算的数据，老挝境内可开发的水能的装机总容量达 3500 万千瓦，湄公河主流和支流的水能资源均可在合理开发之后产生综合的社会经济效益。

再者，与工业资源相比，老挝的农业资源则更丰富，而农林业也构成了老挝经济的重要部分。一是可耕地面积大，达 400 多万公顷，目前已利用的仅占 40%；二是土壤和气候条件优越，物种丰富，主要的粮食作物有稻谷、玉米和薯类，经济作物有绿豆、大豆、咖啡、烟草、茶叶、花生、

甘蔗、棉花、橡胶等；三是林业资源十分丰富，已发现的植物种类有 1 万余种，森林面积 1400 ~ 1500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的 50% ~ 60%，其中，经济林约 700 万公顷，约占森林总面积的 64%，木材蓄积量 16 亿立方米。最有经济价值的树种是龙脑科和紫薇科，主要木材有乌柏、油桐、核桃木、安息香等。在浓密的森林里，兽类、鸟类、爬行类动物极其丰富。由于长期战乱和国力有限，老挝尚未对其动物资源及其分布与科属进行系统的调查和研究，所以其具体种类和数量仍不确定。

综上所述，如此丰富的自然资源，无论是可再生的，还是不可再生的，都是老挝经济获得长足发展的潜在要素。我们之所以说这些资源是“潜在”的，是因为这些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利用。近年来，除了传统的农业不断获得发展以外，水力、森林、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也逐渐在老挝的经济发展中初显其功了，如电力、林产品、棉花、咖啡及其他经济作物的出口已成为老挝外汇储备的重要来源。只要老挝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资金投入的增加和技术的提高，丰富的自然资源对经济发展的潜在优势必定日益凸显，成为老挝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和摆脱落后的重要支撑。

三、民族宗教与历史文化

（一）民族与文化情况

老挝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按老挝王国时期公布的数据，老挝的民族分三大部分，共 68 个民族，即老龙族、老听族和老松族。这三大族系的划分是简单按照居住区域的原则，老龙族即居住在平坝地区的老挝人，包括了老、泰考等 17 个民族，老听族即居住在半山区的老挝人，包括了老佤、老努等 34 个民族，老松族即居住在高山地区的老挝人，包括了蒙莱、蒙考、瑶等 17 个民族。老龙族系中的老族是老挝的主体民族，人口约 300 万，约占全国总人口的一半，老族主要居住在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平坝、江河沿岸和城镇地区，尤以万象平原、沙湾拿吉平原、巴色平原和湄公河沿岸居多。老族除外的 67 个民族为老挝的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有 50 余万，最少的不到 1000 人。

众多的民族、复杂的构成致使老挝的社会文化生活呈现出绚丽的多样性。普泰、泰登、泰考、泰丹、泰勒等民族从中国云南和越南西北部迁入，主要靠种植水稻、饲养牲畜和制作手工艺品等为生，生活方式、文化习俗和衣着服饰等与老族基本一样。蒙莱、蒙丹、蒙考和蒙高等族，主要是从中国贵州、湖南和云南迁入，这些民族与中国的苗族同源，他们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习俗与老挝的其他民族差异较大，主要以种植旱稻、玉米、

饲养牛羊等为生。瑶、傈、贺、楞登等族也大多从中国云南和贵州等省迁入，以种植旱稻、玉米、花生、烟草和畜禽养殖为生。佤、老佤、拉墨等民族是当地的土著，是老挝生活文化水平最低的民族，主要采取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种植瓜果、旱稻、玉米。

（二）宗教情况

老挝是一个多宗教国家，主要有小乘佛教、原始宗教、天主教、基督教和婆罗门教。其中，小乘佛教是老挝的国教。1353 年澜沧王国建立之后，佛教被定为国教并逐渐深入地影响着老挝社会的发展演变。据老挝政府统计，老挝有佛寺近 2000 座，僧侣 2 万多名。在老族人居住区，几乎每个村寨都有佛寺。普泰、泰丹等民族也大多信奉小乘佛教。老听族系和老松族系的民族则更多地信奉原始宗教。老佤、老努、蒙莱、瑶等民族大多崇信万物有灵，各民族及其各支系信奉的鬼神种类多种多样。老挝信奉基督者分为天主教教徒和新教教徒两种。早在老挝沦为法国的保护国之前，法国的传教士已将天主教传入老挝，教徒多为泰族、苗族和越南侨民。老挝的新教由美国传教士传入，信徒多为泰族和山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到 1975 年美国撤出老挝时，老挝只有 6 座新教教堂、32 名传教士、29972 名教徒。婆罗门教至迟在公元 8 世纪或 9 世纪传入老挝，到 14 世纪初叶衰落。现在老挝人已不信奉婆罗门教，但在社会生活及文学艺术等方面，仍可看到婆罗门教留下的不可磨灭的印迹。

（三）历史梗概

老挝是一个孕育丰富历史文化的文明古国。从公元前后，老挝地区相继出现过掸、堂明、文单等国家。12 世纪以前，整个老挝地区基本上是吉蔑人的势力范围，到 12 世纪末叶泰老人代之而起，并建立了一系列国家，包括澜沧王国的前身—孟骚。

1349 年法昂在川铜（今琅勃拉邦）登基为王，建立了老挝历史上第一个统治整个老挝地区的中央集权制国家——澜沧王国。澜沧王国以强大的军队为保障，以国教下乘佛教为思想基础，在中南半岛强盛一时。桑森泰王（1374—1417）和兰坎登王（1417—1428）执政时期，是澜沧王国的发展和鼎盛时期。此后，澜沧王国几经衰退与繁荣，于 1707 年分裂为琅勃拉邦王国和万象王国。1713 年，前国王苏里亚旺萨之孙诺卡萨亲王在占巴塞建立了占巴塞王国。同一时期，在老挝地区还存在一些小的侯国或邦国，如川圹、孟新等。澜沧王国分裂后，各王国间争斗不断，使外国势力乘虚而入。1778 年，暹罗人攻入万象，万象王国沦为暹罗的附属国。1826 年，阿努王率部反抗暹罗统治的斗争失败后，1829 年，万象王国灭亡。占巴塞王国和琅勃拉邦王国也分别于 1778 年和 1779 年沦为暹罗的附属国。

1893年,法暹战争结束后,法暹双方签订了《曼谷条约》,暹罗割让湄公河东岸的老挝领土给法国,老挝从此沦为法国殖民地而成为法国印度支那联邦的一部分。1940年,日本侵占印度支那取代法国对老挝的殖民统治。日本投降后,法国重新占领老挝,1949年老挝王国政府同法国政府签约,正式确定老挝为法兰西联邦内的独立国家。此后,老挝人民经过数年艰苦卓绝的斗争,于1954年最终赢得了国家的独立。

老挝独立后,王国政府和巴特寮以及右派势力三方先后于1957年和1961年组建了联合政府,但都在美国的干涉下破裂,老挝再度陷入战乱。美国的干涉使老挝人民日益觉醒,展开了广泛的抗美救国战争。1975年8月,在老挝人民党的号召下,全国各地的夺权斗争取得胜利。1975年11月29日,老挝国王西萨旺·瓦达纳宣布自愿退位,12月1日,老挝爱国战线中央在万象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布废除君主制度,建立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标志着老挝人民抗击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斗争的最终胜利,老挝的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时期。

(四) 文化特点

老挝是一个多民族和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老挝各民族都有其历史和文化,他们的服饰、饮食、居住、婚俗、禁忌、丧葬、信仰、语言、生产活动等各不相同,构成了一道多姿多彩的人文景观。但作为老挝主体民族的老族文化,无疑成为老挝的主流文化,而老族文化是典型的佛教文化。从14世纪佛教被奉为国教,历经各个历史时期,小乘佛教逐步深入老挝尤其是老族社会、文化等方面。到了老挝尤其是在老族居住区,随时随地都感受到佛教王国浓郁的宗教气氛。佛教在老挝社会、政治、生活各方面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佛教信徒从生到死,其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带有佛教的印迹。寺院不仅仅是一个讲经布道的场所,而是一个集文化教育、医院、体育、娱乐、工艺、文学、艺术等方面为一体的多功能复合体。

同时,在多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社会生产生活中,各民族间的联系不断,相互影响,逐渐表现出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征,如上所述多个民族有共同的信仰,在生产生活中广泛使用佛历和小历,学习和使用老语,等等。老挝的历史与文化正是由多样性的民族文化共同塑造,多个民族的共存和相互作用共同推动着老挝社会的发展。

四、政治环境与政府结构

(一) 政治环境

1975年12月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代表老挝各族人民和全体老挝人民利益的老挝人民革命党成为执政党和领导老挝人民进行社会